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	沧州市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593,508.95	1,323,769,581.74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729,937.95	161,292,313.3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697,913.25	147,022,906.74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385,141.55	115,636,706.38	4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1138	-1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1138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4.28%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6,908,704,143.39	7,012,427,687.47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8,036,525.69	5,122,681,941.52	-2.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	313,912,903	0	冻结	230,430,00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83,634,900	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76,611,77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4,198,321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1,847,622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1,111,111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2%	10,288,065	0		
王洪涛	境内自然人	0.53%	8,847,736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0.50%	8,410,151	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49%	8,230,4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0,870 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96,352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47,622 股；股东林金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30,452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30,452 股。					

注：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但不列示在内的特别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4,099,5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4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在沧州同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4,363.59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的 1,889 万元出资额，占隔膜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14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隔膜科技的股权增加至 100%，隔膜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7 月 1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报告期内股份回购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股份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99,560 股，回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4%，最高成交价为 4.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成交总额为 109,986,45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激励计划的公告，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公司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5.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09.956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 167,269.7766 万股的 1.44%，其中首次授予 2,394.6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67,269.7766 万股的 1.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9.36%；预留 15.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67,269.7766 万股的 0.0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64%。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0 人。

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具体调整如下：（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0 人调整为 202 人；

（2）授予数量的调整：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8.7000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 2,409.9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94.6060 万股调整为 2,335.9060 万股，预留部分由 15.3500 万股调整为 74.0500 万股。

公司首次授予 202 名激励对象 2,335.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35.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3 年 08 月 28 日